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②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的鱼类预计用量共约 71540 斤，采购的品种详见产品清单。由于无法确定每周所需产品的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现要求投标人根据产品清单内的市场价格进行下浮率报价，中标人按中标下浮率后的价格提供产品，总供货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具体供货清单由采购人每周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二、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市场单价 |
|----|--------|--------|----------|
| 1 | 福寿鱼 | 19200斤 | 8.00元/斤 |
| 2 | 菜刀鱼 | 11000斤 | 8.00元/斤 |
| 3 | 灯光鱼 | 4800斤 | 8.00元/斤 |
| 4 | 马鲛鱼 | 2000斤 | 16.00元/斤 |
| 5 | 海虾 | 4800斤 | 25.00元/斤 |
| 6 | 小鱼仔（干） | 1440斤 | 20.00元/斤 |
| 7 | 秋刀鱼 | 28300斤 | 8.50元/斤 |

报价说明：投标人报价时请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的预计数量和市场单价，报价须根据产品清单内的价格给予一个总的下浮率报价，下浮后的报价包含产品价款、储存、途中运输装卸费、损耗费、人工费、保险及其它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下浮率：请各投标人统一按“%”来填写。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10%，即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以九折优惠履行合同。

三、技术、商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产品所产生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1. 2、供应商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3、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产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4、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每周供货2次，供货当天须在早上7时前将采购人所需产品品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供应商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到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其他品种产品。

2、质量要求

2. 1、捕捞期应配送鲜活产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更换其他同等价位的品种或配送冻冰产品，须经过采购人同意确认，方可配送；在休渔期可配送冻冰产品。
2. 2、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的产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产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2. 3、供应商保证做好产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调用的产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2. 4、供应商须保证配送采购人新鲜产品，鱼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以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从储存、配送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

3、售后要求

3. 1、采购人对供应商配送的产品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3. 2、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4、供应商原则上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配送采购人产品品种。采购人可通过公布的市场价格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进行监督比对，当市场价明显高于供货价格时，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整；如发现投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格，第一次，1个月的产品品种价格均按最低价格结算；第二次，1个月内产品品种价格均按最低价格的90%结算；第三次，1个月的产品品种价格均按最低价格的80%结算，最终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4、供货时间、地点及付款条件

4.1、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每周供货两次。

4.2、交货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琼山监狱。

4.3、付款条件：根据每周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供应商配送采购人产品，由供应商先垫资，每月月初供应商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供应商供货款。

5、验收：配送的产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